

2017年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7年12月份（具体时间待定）；
（提前2天报到，比赛4天，最终视具体报名情况而定）；
地点：待定

四、参赛单位：2016-2020年度省级武术传统项目学校。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中学组：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南刀（女）、自选太极剑。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枪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棍（男）。

（二）小学组：

1. 拳术类项目：少年规定拳、自选长拳、规定南拳、24式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规定刀术、规定剑术、规定南刀（女）、42式太极剑。
3. 长器械项目：规定枪术、规定棍术、规定南棍（男）。

4. 集体项目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不含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等）学生，甲组和乙组运动员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丙组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且有 2016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 中学组：199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高中学生；
2. 小学组：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四）注册相关要求

1、中学组参赛运动员务必于赛前 35 天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

中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2017 年就读初一或高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大头像和学校盖章的学籍证明，证明模板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2、丙组运动员不需要履行网上注册手续。

(五)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七)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七、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中学组、小学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人。

2. 每一名运动员可报相应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中的各1个单项,所有单项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各2人,集体项目限报1队。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在不告知运动队的情况下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

3. 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所的组别,取消该组别全部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二）报名办法：

1. 必须统一使用大会的报名表格；竞赛规程、赛前补充通知及报名表格等，请在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网站（网址：www.gdxjzx.org）“传统校”专栏中查看、下载。

2. 各参赛学校必于 XX 月 XX 日前将报名表纯电子版及报名表盖章后的扫描件同时发至邮箱：1205505702@qq.com 及 czr97@126.com，邮件命名：“XX 学校 2017 年省级传统校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联系人：陈增荣，电话：13556167939。

3. 注：各参赛队伍必须将每名运动员的参赛信息在报名表中注明，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 2012 年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所有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无难度评判方式。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及器械不做规定要求，长拳、太极拳、太极剑可配音乐。

2. 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 2012 年最新规则要求进行编排。

3. 集体项目内容必须包括如下基本功：

(1) 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

(2)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

(3) 三种击拍性腿法（正拍击响、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

(5)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腿、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 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大会同意者方可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本次竞赛规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含集体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设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男、女子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集体项目按单项加倍计分），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本次赛事证书加盖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和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五）获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可优先推荐其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套路比赛的资格。

十、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标准另行通知，报到当天按1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自理。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各参赛队伍、裁判员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运动队（员）报到需要提交材料：

1、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及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复印件须盖学校和所属县、区教育局（或体卫艺科）公章）。

2、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二、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三、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

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四、公示和申诉

（一）中学组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网站（网址：www.gdxjzx.org）公示7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1—

2 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六、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发邮件到 czr97@126.com，发邮件后至电 13556167939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七、**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十八、**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小学组运动员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进行检录。**

十九、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一、未尽事宜，请各参赛单位浏览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网站（网址：www.gdxjzx.org）中“传统校”专栏（如有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